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实验〔2020〕2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 2020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闽江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20 年 8 月 27 日

闽江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我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运行机制

1. 实行学校统一管理,根据学科特点在相关学院(研究单位)设置相应的测试平台。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细则的制定以及共享预约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各单位负责具体测试平台的运行管理。

2. 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财务处负责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资金项目”,做好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3.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行年度考核。

4. 相关学院(研究单位)负责各测试平台的建章立制、人员配备、收费标准制定等。

5. 各测试平台设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负责设备的技术方案制订、运行管理等工作,每个学院(研究单位)设置1-2名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负责样品测试、仪器日常维护及操作

培训，每台设备设置 1-3 名操作人员，鼓励各平台聘用专（兼）职操作人员。各测试平台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校正和维护，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提供进修机会。

二、分类管理

1. 各学院（研究单位）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共享性的仪器设备统一纳入学校共享开放平台；20 万元以下设备的有偿使用由学院（研究单位）确定。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明码标价，分类收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常规实验课程项目使用不得收费。创新性实验项目、毕业论文项目的测试收费事宜由各学院确定。

3. 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设备，原则应有专职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

4. 由研究团队或课题组管理的设备，开放共享事宜由研究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与学校协商确定。

5. 对于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校外单位，收费事宜按具体协议内容执行。

三、收费管理

1.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收费称为测试费。

2. 收费标准由设备管理单位根据设备的运行需要，结合学科特点和其它高校的收费标准确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3. 校内测试费通过预算项目划转。校外测试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测试费标准按不低于校内收费标准的两倍。

4. 各测试平台严格执行收费标准的各项规定，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5.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对测试费进行动态调整，根据预约情况设置优惠时段。

四、绩效管理

1. 测试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共享平台运行及仪器设备的维护经费。

2.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组织制定各测试平台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考核细则，该项工作量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超额工作量部分纳入超额绩效。

3. 各测试平台应合理确定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标准，并进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对测试平台工作绩效与学院其它工作绩效进行统筹管理。

4. 对开放共享执行良好的测试平台，学校在仪器购置、维护维修经费等方面给与优先支持。

5.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可根据各测试平台的开放共享具体执行情况，对本管理办法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实训管理中心。